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成就及里程碑：

1965年－1996年	作為一個集體經濟社（由勞動群眾經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於1965年10月成立，開展建築工程等業務。
1996年	從集體經濟社改制而註冊成立為前身公司，我們的建築項目桐鄉市信用聯社宿舍亦獲桐鄉市規劃建設局及桐鄉市建築業協會評為「鳳鳴杯」優秀工程。
1997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桐鄉建行大樓獲得嘉興市建築業協會頒發的「南湖杯」優質工程獎。
2003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巨石科技大樓獲得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及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頒發的「錢江杯」優秀工程獎。
2006年	我們設立嘉興市首個建築行業企業技術中心。
2007年	我們的中國玻纖技術中心211工程獲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歷史與發展

我們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及城市道路橋樑工程專業承包叁級資質。

2009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紅星國際家居生活廣場淮安店一期獲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中國首個全國AAA級安全文明標準化誠信工地。

2010年 我們獲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2011年 我們取得工程設計（建築工程）甲級資質。

2012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振石大酒店獲得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優質工程獎。

2014年 我們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建築項目烏鎮大劇院於2014年華東片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工作年會獲評為示範樣板工程。

我們亦取得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產和安裝企業資格認定證書。

2015年 我們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前身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前身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從一家集體經濟社改制而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65年10月25日，前身公司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業務。前身公司由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由從事建築行業的一批僱員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創立。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835百萬元，已於1996年4月25日由其各自本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方式全數付清。於2014年12月29日，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

下表載列前身公司於成立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桐鄉市騎塘鄉資產 經營總公司	10.9195	61.75%	無	無
桐鄉市騎建 職工合股會	6.7640	38.25%	無	無
總計	17.6835	100.00%		

於2001年4月1日，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與多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同意向十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約61.75%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148百萬元，乃經參考：(i)桐鄉市騎塘鄉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巨匠集團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截至2000年12月5日的負資產淨值人民幣13,114,679.06元；(ii)前身公司於有關時間的高負債與資產比率；(iii)前身公司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其生產及營運狀況的改善；及(iv)前身公司解決困難的主動性及僱員發展前身公司的積極性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1年4月17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下表載列於2001年4月17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3.4842	19.7%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1.0327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1.0327	5.84%	無	無
沈炳坤	0.9294	5.26%	監事	無
陳建國	0.9294	5.26%	無	無
范志明	0.9294	5.26%	無	無
王少林	0.7745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0.6196	3.50%	無	無
馬聖良	0.6196	3.50%	無	無
樓茂炎	0.5680	3.21%	無	無
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¹⁾	6.7640	38.25%	無	無
總計	17.6835	100.00%		

附註：

(1) 前稱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01年8月25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68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新增資本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1年9月3日全數付清。

於2001年9月25日上述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歷史與發展

於2003年5月25日，陳建國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向兩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及高興武）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5.26%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3150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3年6月24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03年6月24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5.5094	22.04%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1.4600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1.4600	5.84%	無	無
沈炳坤	1.3150	5.26%	監事	無
范志明	1.3150	5.26%	無	無
王少林	1.0950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0.8750	3.50%	無	無
馬聖良	0.8750	3.50%	無	無
樓茂炎	0.8025	3.21%	無	無
高興武	0.7306	2.92%	總工程師	無
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¹⁾	9.5625	38.25%	無	無
總計	25.0000	100.00%		

附註：

(1) 前稱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04年11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以現金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4年11月16日全數付清。

歷史與發展

下表載列於2004年11月19日上述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12.3044	24.61%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2.9199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2.9199	5.84%	無	無
沈炳坤	2.6279	5.26%	監事	無
范志明	2.6279	5.26%	無	無
王少林	2.1900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1.3431	2.68%	無	無
馬聖良	1.7519	3.50%	無	無
樓茂賢	1.0804	2.16%	無	無
高興武	1.1096	2.22%	總工程師	無
嘉興市巨匠建設 有限公司工會 ⁽¹⁾	19.1225	38.25%	無	無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前稱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6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前身公司股東的數目減少至十名。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9年12月11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於2009年11月27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股本從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李錦燕、陸志城、呂耀能、呂達忠、王少林、范志明、沈炳坤、馬聖良、高興武及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以現金方式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9年12月9日全數付清。

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15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呂耀能先生	24.3482	24.35%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5.8199	5.82%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4.9288	4.93%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3.9169	3.91%	監事	無
范志明	4.2569	4.26%	無	無
王少林	4.3375	4.34%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2.9079	2.91%	無	無
李錦燕	2.3458	2.34%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2.5894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44.5487	44.55%	無	無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10年9月11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多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向三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1.02%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代價乃於2010年9月21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於2010年9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0年9月21日全數付清。

下表載列於2010年9月25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36.6517	24.43%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8.7400	5.83%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7.0357	4.69%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5.7044	3.80%	監事	無
范志明	5.6128	3.74%	無	無
王少林	6.5177	4.35%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3.8926	2.60%	無	無
李錦燕	4.0785	2.72%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3.8900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67.8766	45.25%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歷史與發展

於2011年7月4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多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收購三名個人於前身公司合共3.75%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6234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13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於2011年7月4日，范志明與呂耀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志明同意向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的1.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142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13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11年7月14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呂耀能先生	39.2659	26.18%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8.7401	5.83%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5.0356	3.36%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5.7044	3.80%	監事	無
范志明	1.7678	1.18%	無	無
王少林	6.5177	4.34%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1.5000	1.00%	無	無
李錦燕	4.0785	2.72%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3.8900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73.5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歷史與發展

根據由前身公司當時的九名股東分別與巨匠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九份股權轉讓協議，前身公司當時的九名股東（包括呂耀能先生、呂達忠、陸志城、沈炳坤、范志明、王少林、馬聖良、李錦燕及高興武）同意向巨匠控股轉讓彼等各自於前身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26.18%、5.83%、3.36%、3.80%、1.18%、4.34%、1.00%、2.72%及2.59%），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並已於2011年8月2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巨匠股權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向巨匠股權投資轉讓其於前身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股權轉讓代價已於2011年8月2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25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76.5000	51.00%	無	附註
巨匠股權投資	73.5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

分立

根據營業執照，前身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有形業務投資（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投資管理（包括管理租賃物業）及勞務分包。此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兩類業務，即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及勞務分包。為劃定本集團業務，本

歷史與發展

集團已採取措施進行分立，以將上述業務從前身公司拆分出來以及將該等業務歸於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於分立完成後成立）旗下。

於2011年8月30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分立為三家公司，即前身公司、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及利潤計，該三家公司的規模小於本集團。分立施行後，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仍分別持有前身公司51%及49%的股權。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均為通過上述分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

前身公司於巨匠房地產集團的全部股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物業以及合計約人民幣82.92百萬元的負債乃因分立被分配予巨匠置業（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分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此外，前身公司於桐鄉宏望的全部股權、於桐鄉綠都20%的股權、於巨匠實業90%的股權、於巨匠勞務的全部股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0.6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及合計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的負債已分配予巨匠科技（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已分配予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的負債約為人民幣8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百萬元，乃基於其各自有關業務的負債而釐定，並已由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分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有形業務投資（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投資管理（包括管理租賃物業）及勞務分包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巨匠勞務於分立時自前身公司中分拆出來，乃由於：(i)前身公司管理層考慮將其業務劃定為三大類，即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業，且由於巨匠勞務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業務屬於服務業類別，故巨匠勞務獲重新分配至巨匠科技旗下；(ii)巨匠勞務管理層考慮透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拓展其業務，並確保巨匠勞務將擁有獨立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及(iii)本集團與巨匠勞務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及本集團專注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業務有別於巨匠勞務專注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業務。

歷史與發展

隨後，巨匠科技於2015年8月前後將巨匠勞務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乃由於：(i)過去幾年新進入市場的勞務分包服務供應商所帶來的競爭日益激烈，巨匠勞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巨匠科技管理層認為投入資源拓展該項業務並不符合利益；(ii)巨匠科技管理層考慮進行業務轉型，以開始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需要額外發展資金；(iii)巨匠勞務的員工人數相對龐大，員工流動性亦相對較高，然而，巨匠科技於2015年6月巨匠勞務當時之負責人辭任後未能物色到替代人選；及(iv)部分獨立第三方擬收購巨匠勞務。代價乃經參考巨匠勞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37百萬元而釐定，且出售巨匠勞務未令巨匠科技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2011年11月15日上述分立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 人士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66.3000	51.00%	無	無
巨匠股權投資	63.7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30.0000	100.00%		

於2012年9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2年9月12日全數付清。

於2012年9月17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2年9月17日全數付清。

於2013年6月3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6月3日全數付清。

歷史與發展

在上述增資分別於2012年9月13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3年6月4日完成後，前身公司當時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25日，下表載列的本公司股東（亦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前身公司改制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同日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根據驗資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580,586,925.15元，以釐定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將予轉換及持有的股份數額。於2014年12月29日，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未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經審核價值保留作我們的資本儲備。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29日改制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 人士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204.0000	51.00%	無	附註
巨匠股權投資	196.0000	49.00%	無	無
總計	400.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巨匠設計

巨匠設計乃為於198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經濟企業。於2003年5月29日，巨匠設計從集體經濟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各項股權轉讓及增資，自2011年7月5日起，前身公司已擁有巨匠設計的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設計的全部股權。

歷史與發展

巨匠設計於1985年9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設計、建築工程諮詢、室內建築設計、施工測量及曬圖。

巨匠起重設備

巨匠起重設備於2006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其後於2008年10月20日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巨匠起重設備自其成立之時起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起重設備的全部股權。

巨匠起重設備於2006年5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安裝、拆卸、檢查、維修、維護及出租建築起重設備。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於2008年10月21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2012年9月19日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巨匠市政園林綠化自其成立之時起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全部股權。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於2007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市政和公共工程的建築工程承包；體育設施和園林綠化工程的建造及維護。

巨匠建築幕牆

巨匠建築幕牆於2009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其成立之時，巨匠建築幕牆便由前身公司持有90%、王金法及張建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於2012年5月9日，巨匠建築幕牆召開股東大會，據此議決：(i)曾瑞珍將成為巨匠建築幕牆的新股東；及(ii)將巨匠建築幕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巨匠建築幕牆當時的全部股東及曾瑞珍以現金出資新增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資本已於2012年6月5日全數付清。於2012年6月5日進行增資後，巨匠建築幕牆已由前身公司持有85%，由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歷史與發展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建築幕牆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持有85%、由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巨匠建築幕牆於2009年3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幕牆及門窗安裝。

巨匠建材

巨匠建材於2013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巨匠建材自其成立之時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建材的全部股權。

巨匠建材於2013年2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建材、機械、金屬材料、化學品、五金交電、家電及電子產品等的銷售。

巨匠防護設備

巨匠防護設備於201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之時以來，巨匠防護設備便由前身公司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30%。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防護設備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

巨匠防護設備於2013年4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防護設備的生產、銷售及安裝。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成立、每次公司性質變更及每次持股架構變動均已合法並妥善地完成及落實，且遵守中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所有重大方面的該等變動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証、執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授權及同意屬有效、現時、存續且並無被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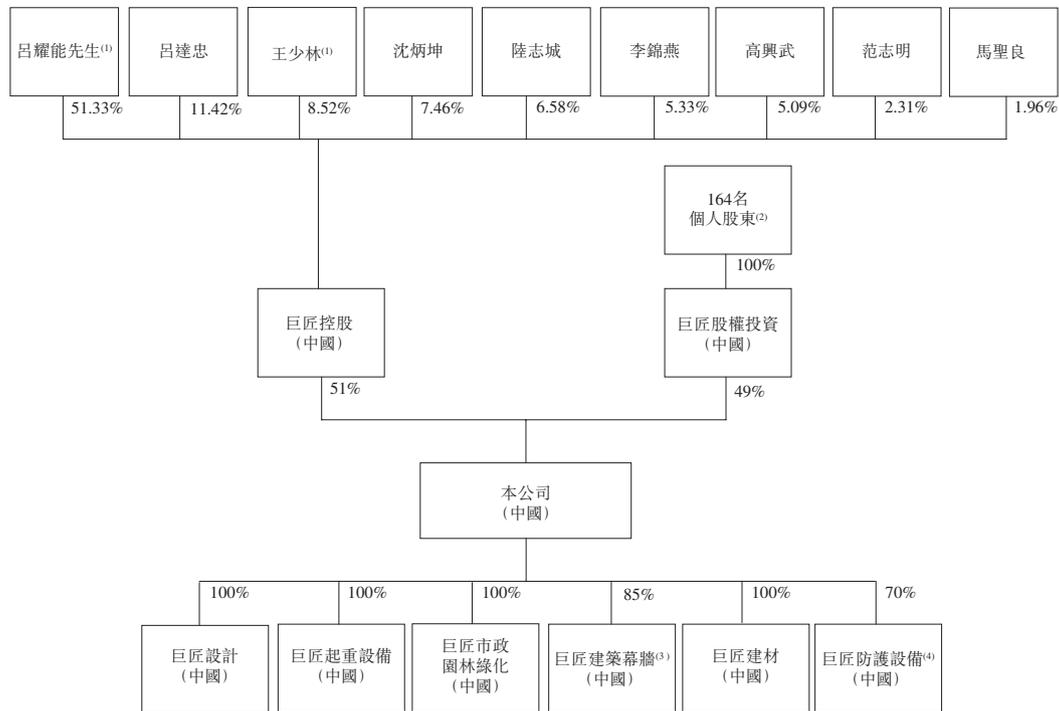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預期[編纂]後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前身公司分立及改制為本公司（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前身公司」）外，本公司並未在[編纂]完成前就[編纂]目的進行任何重組。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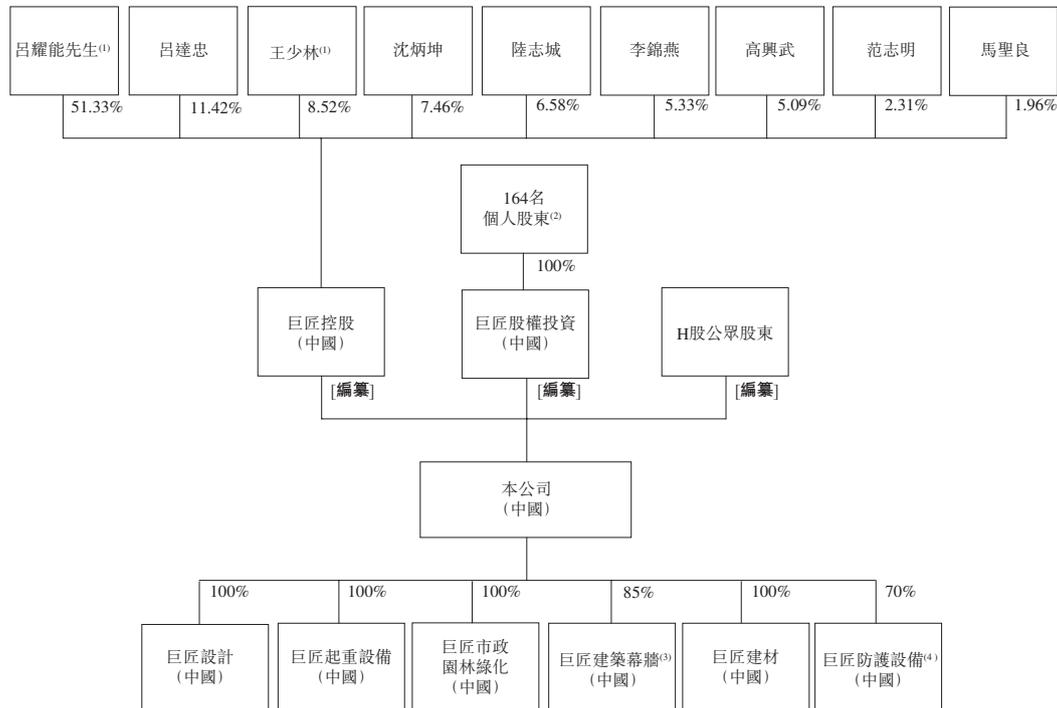
- (1)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 (2) 該等164名個人股東（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雲濤先生（呂耀能先生的兒子，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股權。該等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股權比例介乎約0.0136%至13.5303%。
- (3) 巨匠建築幕牆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建築幕牆的股東外）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分別擁有5%、5%及5%。

歷史與發展

- (4) 巨匠防護設備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防護設備的股東外）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下列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附註：

- (1)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 (2) 該等164名個人股東（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雲濤先生（呂耀能先生的兒子，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股權。該等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股權比例介乎約0.0136%至13.5303%。
- (3) 巨匠建築幕牆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建築幕牆的股東外）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分別擁有5%、5%及5%。
- (4) 巨匠防護設備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防護設備的股東外）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